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九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收悉。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精密”或“公司”），已会同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引用	宋体（不加粗）

本回复中若出现部分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关于超产能生产	4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12
问题 3、关于股权激励	33
问题 4、关于应收款项	43
问题 5、关于客户供应商重合	60
问题 6、关于贸易商	66
问题 7、其他事项	73

问题 1、关于超产能生产

(1)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部分产品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其中过载保护装置: 2021 年超产 62.22%, 2022 年超产 41.60%; 气动安全阀: 2021 年超产 56.65%, 2022 年超产 47.33%; 快速换模系统: 2021 年超产 76.40%, 2022 超产 147.80%;

(2) 2023 年 7 月, 公司编制《气动元件生产线及大型机床结构生产线扩产提效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向肇庆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递交了环境影响评价申请; (3) 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2 月 19 日, 未覆盖报告期。

请公司: (1) 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项目、变更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具体名称及其对应关系、建设或变更日期、履行的具体环评手续, 超产能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 变更项目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补充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 是否已规范完毕,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 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补充说明技术改造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办理进展情况, 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 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3)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如是, 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并就超产能生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项目、变更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具体名称及其对应关系、建设或变更日期、履行的具体环评手续，超产能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变更项目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据及其充分性；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项目、变更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具体名称及其对应关系、建设或变更日期、履行的具体环评手续，超产能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变更项目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1、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项目、变更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具体名称及其对应关系、建设或变更日期、履行的具体环评手续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超产能生产项目、变更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具体名称及其对应关系、建设或变更日期、履行的具体环评手续

报告期内，华茂精密存在部分产品超产能的情况，相关超产的情况如下：

产品	年份	实际产量	报批产能【注 2】	超产比例	整改规范	
					第三方独立环保评审机构出具的《变更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列示的建议变更产能【注 3】	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列示的申报变更产能【注 4】
过载保护装置（台）	2023 年 1-3 月	5,820	-	-	43000 台/年	43000 台/年
	2022 年	28,319	20,000	41.60%		
	2021 年	32,444	20,000	62.22%		
气动安全阀（台）	2023 年 1-3 月	4,801	-	-	34000 台/年	34000 台/年
	2022 年	22,099	15,000	47.33%		
	2021 年	23,498	15,000	56.65%		
快速换模系统（套）【注 1】	2023 年 1-3 月	258	-	-	1800 套/年	1800 套/年
	2022 年	1,239	500	147.80%		
	2021 年	882	500	76.40%		

注 1：快速换模系统产量（套数）按核心部件泵站的产量统计。

注 2：报批产能为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编制的《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列示的环评报批产能。

注 3：相关数据为第三方独立环保评审机构广东信翔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月编制的《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列示的建议变更产能。

注4：相关数据为公司于2023年7月编制的《气动元件生产线及大型机床结构生产线扩产提效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改名为《电子电气设备生产数字化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列示的申请变更产能。

针对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公司超产能对应的环评文件、第三方独立环保机构出具的环境影响分析文件及公司规范后重新申请的环评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更名情况（若有）	编制时间	建设日期或变更日期	性质及用途
1	《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不适用	2015.11	2019.01 完成验收	公司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对应的环评文件
2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不适用	2023.01	不涉及建设或实际变更	为评估公司报告期内超产能事项对环境的影响，第三方独立机构广东信翔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超产能涉及的项目进行了评估，认为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的增加，仅增加机械加工生产设备来满足产能扩大，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建议将本项目情况详细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	《电子电气设备生产数字化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曾用名为《气动元件生产线及大型机床结构生产线扩产提效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07	2023.09 取得环评批复	为进一步夯实公司应对超产事项的各项环保措施，公司追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以作为公司规范整改后生产经营对应的环评文件

（2）超产能变更项目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具有充分依据，但为了加强环保管理，进一步夯实公司应对超产事项的各项环保措施，公司追加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

针对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情况，2023年1月，第三方独立环保评审机构广东信翔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召开专家咨询会，就公司扩建产能事项发表专家组意见。

根据《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公司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所规定的“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本次变更项目系选址、性质、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措施不变更的基础上，仅通过增加机械加工生产设备来满足产能的扩大，且无新增溶剂型涂料用量，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类别。本项目变更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施行)内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名录”)的规定,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专家咨询会就上述变更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出具了《技术咨询会专家意见》,认为上述报告编制依据充分,环境保护目标明确,工程分析清楚,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结论可信。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以及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肇庆市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改革工作的通知(试行)》(肇环字【2019】66号)的有关规定,专家组意见认为,本项目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建议将本项目情况详细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加强后续环保管理,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管理制度落实。

综上,针对公司超产能的特定情形,依据相关规定无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但为了加强环保管理,进一步夯实公司应对超产事项的各项环保措施,公司于2023年7月追加编制《电子电气设备生产数字化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递交至肇庆市生态环境局,以履行环评报批程序。公司已于2023年9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电子电气设备生产数字化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新建【2023】44号),完成项目的环评批复,目前正在办理环评验收。”

(二)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公司属于名录内“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由于本次变更项目在选址、性质、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措施不变更基础上,仅通过增加机械加工生产设备来满足产能的扩大,且无新增溶剂型涂料用量,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类别。本项目变更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内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以及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肇庆市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改革工作的通知（试行）》（肇环字【2019】66 号）的有关规定，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针对上述超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在超产期间受到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形成损失、支出及费用，本公司/本人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赔付责任，且在承诺后不向华茂精密追偿，保证华茂精密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3 年 4 月 25 日，肇庆高新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出具了《关于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于报告期内超产能的问题，公司已采取有效的整改规范措施，目前已完成项目的环评批复，正积极办理环评验收，预计项目的环评验收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不存在因超产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的超产能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补充说明技术改造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针对超产能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追加编制《电子电气设备生产数字化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递交至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公司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电子电气设备生产数字化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新建【2023】44 号），完成项目的环评批复。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环评验收，包括专家验收及项目公示流程，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完成环评验收。预计本次技

术改造项目的环评验收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第二条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公司主要从事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等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大类下的“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为公司股份改制后申领的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最新证照。公司实际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有效期间已覆盖了报告期。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固定污染源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登记证	914412007977575526001X	华茂精密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 年 4 月 6 日	2025 年 4 月 5 日
2	固定污染源登记证	914412007977575526001X	华茂精密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5 年 9 月 20 日
3	固定污染源登记证	914412007977575526001X	华茂精密		2023 年 2 月 20 日	至 2028 年 2 月 19 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肇庆高新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出具了《关于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覆盖了报告期，不存在未按

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排放污染物，不存在环境污染，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超产能生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已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文件。

2、取得并查阅了第三方独立环保评审机构广东信翔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及公司追加编制的《电子电气设备生产数字化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析超产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核查公司对超产事项采取的各项规范措施；取得并查阅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核查公司应对超产事项的规范进度。

3、检索并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以及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肇庆市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改革工作的通知(试行)》（肇环字【2019】66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环保相关规定，并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核查。

4、取得并查阅了肇庆高新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说明》，网络核查信用中国、肇庆市环保部门等官方网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针对公司超产能的特定情形，依据相关规定无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相关依据和理由充分。但为了加强环保管理，进一步夯实公司应对超产事项的各项环保措施，公司于 2023 年 7 月追加编制《电子电气设备生产数字化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向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递交，以履行环评报批程序，公司目前已完成项目的环境评价批复，正积极办理环评验收。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不存在因超产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的超产能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23 年 9 月，公司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电子电气设备生产数字化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新建【2023】44 号），完成项目的环境评价批复。目前公司正积极办理环评验收，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完成环评验收。预计项目的环境评价验收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均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排放污染物，不存在环境污染，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了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1) 2007 年 1 月，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设立，2009 年 3 月，股东华茂机械工程贸易公司第四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51.40 万美元以非货币方式出资；

(2) 2023 年 3 月，公司增资 333.3333 万股股份，由广东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增资价格为每股 3.29 元人民币；而后增资 129.6295 万股股份，由何孝金、葛智敏、曹智平和何智全认购，增资价格为每股 5.4 元人民币。

请公司：(1) 补充说明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2) 补充说明 2023 年 3 月两次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 补充说明 2022 年 8 月李天豪以人民币而非港币出资的原因及其合规性；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历次对公司出资是否符合外汇监管规定；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4) 2023 年 3 月公司新增自然人股东 4 名，补充说明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5) 2023 年公司子公司威思璐转为内资企业，补充说明：①收购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②该子公司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6) 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为注册在中国香港地区的一人有限公司，补充说明李伟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7) 实际控制人李伟华、董事李德满的职业经历不连续，请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一）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

华茂机械有限设立时存在非货币出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2007年1月22日，华茂贸易签署《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300万美元作为注册资本，设立华茂机械有限。

2007年1月24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的批复》（肇高外经贸资进字【2007】11号），批准同意华茂贸易设立华茂机械有限，公司投资总额600万美元，注册资本300万美元，由华茂贸易100%出资。首期认缴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的三个月内投入认缴出资的15%，其余认缴出资在2年内缴足。

2008年11月28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调整资金投入方式的批复》（肇高外经贸资进字【2008】69号），原公司注册资本300万美元，其中现汇投入210万美元，实物投入90万美元，现同意公司将实物投入中的38.6万美元调整为现汇方式投入，调整后现汇投入248.6万美元，实物投入51.4万美元。

2009年3月3日，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肇中鹏所旺验字【2009】010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31日，华茂机械有限已收到股东华茂贸易第四期缴纳的注册资本51.40万美元，累计共收到股东华茂贸易缴纳的注册资本3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其中，第四期缴纳的注册资本51.40万美元全部以非货币方式出资。

2009年3月6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茂机械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华茂机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华茂贸易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二）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股东华茂贸易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具体情形如下：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 (美元)	是否与生产 经营相关	是否办理产权 转移手续
1 台 FH400J 卧式加工中心	23,000.00	是	是
1 台 A20 数控自动车床	700,00.00	是	是
1 台 RVF600AC1 三坐标测量机	450,000.00	是	是
1 台 Dura Turn2030 CNC 数控车床	69,000.00	是	是
1 台 Dura Vertical 5060 立式加工中心	100,000.00	是	是
合计	514,000.00	-	-

由上表可知，股东华茂贸易出资的实物资产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以及测量机，主要应用于精密制造加工产业。而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深耕精密制造领域，主要从事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环节涉及到精密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因此，股东出资的实物资产与公司的经营具有密切的关联性，相关资产均已在出资后投入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中，目前使用正常。

根据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肇中鹏所旺验字【2009】010号），确认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非货币方式出资。2023年7月1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904号），复核确认上述非货币出资已实缴到位。

根据上述出资设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报关单》等资料，相关设备出资时以报关单为价值确认依据，已依法履行了报关、商检等手续，且已经向公司完成了交付，出资资产所有权已经完成转移。

综上，华茂机械有限设立存在实物出资的情况，相关实物资产与公司经营具有密切的关联性，相关资产已全部交付给公司使用，实物资产的所有权已全部转移至公司。公司已将上述非货币资产投入生产经营活动。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1、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上述设备出资时以报关单为价值确认依据，已依法履行了报关、商检等手续，但未经评估作价，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针对上述瑕疵，公司进行了补充评估及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8月10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非货币出资的情况进行追溯评估。根据《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拟了解出资设备资产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2】307号），截至2008年12月31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资产账面值合计为人民币351.28万元，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351.30万元。评估值不低于该等实物出资当时的作价金额，本次非货币出资作价公允，不存在损益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3年7月1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904号），确认第四期出资已实缴到位。

2、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股东华茂贸易出资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2009年3月6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非货币出资的实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非货币出资后，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占比为82.87%，不低于当时华茂机械有限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非货币出资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华茂机械有限在设立过程中存在以实物出资且未进行评估的情形，属于出资瑕疵。但后续以追溯评估的方式予以确认，评估价值略高于该等实物出资当时的作价金额，作价公允。相关非货币出资的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且已履行工商登记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 2023 年 3 月两次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 2023 年 3 月两次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2023 年 3 月，华茂精密第一次增资

由于公司业务近年呈快速发展的态势，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普遍有入股参与公司发展的意愿。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让员工享受公司发展带来的红利，使员工和公司长远的利益有机结合，公司决定设立广东赢创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通过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股本从 3,000 万股增加至 3,333.3333 万股。本次新增的 333.3333 万股股份由广东赢创合伙以货币资金 1,097.07 万元认购，每股价格参照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每注册资本净资产价格，为每股 3.29 元。公司以 2023 年 3 月同期外部无关联关系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即每股 5.40 元），确定为本次激励股份的公允价值。

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业务骨干，并约定各激励对象与公司的服务期限为 60 个月。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进行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综上，公司本次增资为股权激励计划，定价依据合理，公司已进行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2、2023 年 3 月，华茂精密第二次增资

报告期内，公司有意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推动现有业务的发展，外部投资者亦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有意对公司进行投资。

因此，华茂精密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股本从 3,333.3333 万股增加至 3,462.9628 万股。本次新增的 129.6295 万股股份由外部投资者何孝金、葛智敏、曹智平和何智全以货币资金 700 万元认购。其中，何孝金、葛智敏和曹智平各认购 37.0370 万股，认购资金均为 200 万元；何智全认购 18.5185 万股，认购资金为 100 万元。

公司本轮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为 5.40 元/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

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增资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双方协商而最终确定。最终投资者按投后估值 18,700 万元人民币向公司进行增资，对应 PE 倍数（华茂机械有限 2022 年度预计扣非后净利润 3,000 万元）约 6 倍，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增资为外部股权融资，定价依据合理，增资价格公允。

（二）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两次增资均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系对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进行的股权激励，相关人员均在公司长期任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做出了重大贡献。因此，为进一步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股东广东赢创合伙本轮增资的价格较低。公司已对本次增资进行了股份支付等会计处理。

2023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系公司对外的股权融资。增资的价格为外部投资者与公司及原股东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增资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后，协商一致后所确定。双方按照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符合市场化投资机构的投资规律，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两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两次增资均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补充说明 2022 年 8 月李天豪以人民币而非港币出资的原因及其合规性；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历次对公司出资是否符合外汇监管规定；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

（一）说明 2022 年 8 月李天豪以人民币而非港币出资的原因及其合规性

2022 年 8 月 1 日，华茂机械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300 万美元增加至 300.2 万美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 0.2 万美元，由李天豪以货币方式出资。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00 号)，2022 年 8 月 11 日，李天豪以人民币缴存于华茂机械有限在中国银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648357747570）内，其中:13,464.80 元（按当日

汇率 6.7324 折算为 2,000.00 美元) 计入实收资本, 53,859.20 元 (按当日汇率 6.7324 折算为 8,000.00 美元) 计入资本公积。因实际出资日的出资币种为人民币, 因此, 股东李天豪于实际出资日后以美元出资的形式对注册资本的人民币出资进行了置换, 但出资调整事项不影响股东李天豪出资的真实性。

综上, 李天豪已于 2022 年 10 月以美金出资的方式对其 2022 年 8 月的人民币出资进行了置换, 已完成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 出资方式合法合规。

(二)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历次对公司出资是否符合外汇监管规定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华、李天豪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事项	出资方	是否履行外汇登记手续	验资情况或缴款情况	外汇登记情况	批复情况
1	2007年5月	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100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华茂机械工程贸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华 100% 控制的企业）	是	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肇中鹏所旺验字【2007】024 号）、大华会计师出具《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出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904 号），确认本期出资已实缴。	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肇庆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编号：（2007）肇外资询第 00203 号】，外资外汇登记编号：44120007025801	2007 年 1 月 24 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的批复》（肇高外经贸资进字[2007]11 号），批准同意华茂贸易设立华茂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由华茂贸易 100% 出资。首期认缴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2	2008年2月	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50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是	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肇中鹏所旺验字【2008】009 号）、大华会计师出具《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出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904 号），确认本期出资已实缴。	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肇庆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编号：（2008）肇外资询第 00074 号】，外资外汇登记编号：44120007025802	

序号	日期	事项	出资方	是否履行外汇登记手续	验资情况或缴款情况	外汇登记情况	批复情况
3	2009年3月	第三次及第四次增加实收资本 150 万美元。其中，第三期出资 98.6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第四期出资 51.4 万美元，为实物出资。		是	1、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肇中鹏所旺验字[2008]100号）、大华会计师出具《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出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904号），确认第三期出资已实缴。 2、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肇中鹏所旺验字[2008]010号）、大华会计师出具《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出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904号），确认第四期出资已实缴。	1、第三期出资：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肇庆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编号：4412002008000266】外资外汇登记编号：4412002008000960001 2、第四期出资：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肇庆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编号：4412002009000052】外资外汇登记编号：4412002008000960002	起计的三个月内投入认缴出资额的 15%，其余认缴出资在 2 年内缴足。
4	2022年8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从 300 万美元增加至 300.2 万美元。	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天豪	是	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00号），确认 2022 年 8 月 11 日，李天豪以人民币完成出资。因实际出资日的出资币种为人民币，因此李天豪于实际出资日后以美元出资的形式对注册资本的人民币出资进行了置换，但出资调整事项不影响李天豪出资的真实性。李天豪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美元完成人民币出资的置换。	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科技支行出具的《FDI 入账登记表》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广东省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5	2023年2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股本增加 333.3333 万股，由广东赢创认购	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伟华为激励对象	不涉及外汇出资	根据李伟华的缴款银行回单，李伟华以其境内人民币账户的人民币资金向持股平台进行出资。	不涉及外汇登记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广东省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历次对公司的出资符合外汇监管规定。

(三) 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

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以及履行的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华茂机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19 日，肇庆市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华茂有限经评估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782.93 万元。

2018 年 3 月 31 日，华茂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华茂贸易将其持有的华茂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给华茂国际。同日，华茂贸易与华茂国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肇庆市商务局办理完毕变更备案登记（备案回执编号：粤肇外资备 201800342）。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广东省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2、2022 年 8 月，华茂机械有限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8 月 1 日，华茂机械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300 万美元增加至 300.2 万美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 0.2 万美元，由李天豪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2022 年 8 月 3 日，李天豪与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3 年 7 月 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00 号），确认本次增资已实缴到位。

2022 年 8 月 25 日，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3、2023 年 1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647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华茂机械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98,735,749.52 元。

2022 年 11 月 20 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2】443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华茂机械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3,395.29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2 日，华茂机械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647 号），将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98,735,749.52 元中的 3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12 日，华茂机械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发起设立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2 年 12 月 1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1006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23 年 1 月 16 日，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4、2023 年 3 月，华茂精密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2 月 7 日，华茂精密通过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股本从 3000 万股增加至 3,333.3333 万股。本次新增的 333.3333 万股股份由广东赢创合伙以货币资金 1,097.07 万元认购，增资价格为每股 3.29 元人民币。2023 年 3 月 6 日，广东赢创合伙与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3 年 7 月 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01 号），确认本次增资已实缴到位。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广东省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5、2023 年 3 月，华茂精密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3 月 11 日，华茂精密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股本从 3,333.3333 万股增加至 3,462.9628 万股。本次新增的 129.6295

万股股份由何孝金、葛智敏、曹智平和何智全以货币资金 700 万元认购。其中，何孝金、葛智敏和曹智平各认购 37.0370 万股，认购资金均为 200 万元；何智全认购 18.5185 万股，认购资金为 1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5.40 元人民币。同日，各认购方与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3 年 7 月 1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02 号），确认本次增资已实缴到位。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在广东省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四、2023 年 3 月公司新增自然人股东 4 名，补充说明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补充说明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3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股本从 3,333.3333 万股增加至 3,462.9628 万股。本次新增的 129.6295 万股由何孝金、葛智敏、曹智平和何智全以货币资金 700 万元认购。其中，何孝金、葛智敏和曹智平各认购 37.0370 万股，认购资金均为 200 万元；何智全认购 18.5185 万股，认购资金为 100 万元。同日，各认购方与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的新股东何孝金、葛智敏、曹智平和何智全的增资情况如下：

姓名	增资原因
何孝金	何孝金作为投资者，长期经商并从事股权投资，因看好公司及其行业发展前景而增资入股
葛智敏	葛智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华的朋友，基于其对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及行业前景的看好，并综合当时公司有融资需求及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等因素而选择入股
曹智平	曹智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华的朋友，基于其对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及行业前景的看好，并综合当时公司有融资需求及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等因素而选择入股
何智全	何智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华的朋友，基于其对公司近年来的发展及行业前景的判断，并综合当时公司有融资需求及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等因素而选择入股

公司本轮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为 5.40 元/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

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增资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双方协商而最终确定。最终投资者按投后估值 18,700 万元人民币向华茂精密进行增资，对应 PE 倍数（华茂机械有限 2022 年度预计扣非后净利润 3,000 万元）约 6 倍，定价公允。

综上，本次增资属于公司对外股权融资，定价依据合理，增资价格公允。

（二）新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本次新增的 4 名股东何孝金、葛智敏、曹智平和何智全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权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2023 年公司子公司威思璐转为内资企业，补充说明：①收购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②该子公司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补充说明收购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1、收购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收购之前，威思威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华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系统的组装、贸易及安装维修业务。为解决威思威璐与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完善公司的业务链条，丰富公司的业务内容，公司决定收购威思威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完成收购威思威璐 100%股权，并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收购子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023 年 2 月 6 日，威思威璐原股东华威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公司类型由有

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外商企业投资人独资。

同日，威思威璐原股东华威科技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转让其所持威思威璐 100%的股权。同时，威思威璐新股东华茂精密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华茂精密受让华威科技所持威思威璐 100%的股权，注册资本由 20 万美元变更为 165.53 万元人民币，并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华威科技签订《威思威璐精机（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自华威科技收购其持有的威思威璐 100%股权，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22】481 号《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威思威璐精机（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威思威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23.23 万元，整体评估值为 966.30 万元，经协商本次交易双方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923.23 万元进行交易。

2023 年 3 月 22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收购，收购价格系根据交易双方协商，以威思威璐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值作为交易对价，作价合理、公允，转让方、受让方均对本次收购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收购的过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相似业务整合为一个整体，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对公司的规范运行亦更为有利。此外，威思威璐后续将协助公司进行华东地区的市场推广及销售，并承担部分产品的安装及售后维修职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服务链条，提高公司在华东地区的服务响应能力。

综上，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管理方面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该子公司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1、公司子公司威思威璐转内资的程序合法合规

2023 年 2 月 6 日，威思威璐原股东华威科技做出股东决定，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外商企业投资人独资。

同日，威思威璐原股东华威科技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转让其所持威思威璐 100%的股权。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华威科技签订《威思威璐精机（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收购华威科技持有的威思威璐 100%股权。

2023 年 3 月 22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威思威璐外资转内资已经经过公司内部程序审批及相关政府机关登记备案，合法合规。

2、威思威璐转为内资企业具备注册资本的充足性

2005 年 8 月 9 日，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义会验【2005】第 415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7 月 20 日，威思威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 万美元，威思威璐注册资本在设立时已完成实缴。

综上，威思威璐转内资之前，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且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转为内资企业时仅涉及到股权转让，注册资本无变化，公司转内资具备注册资本充足性。

3、威思威璐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时经营已满十年，无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

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三、关于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外商投资企业在2008年后条件发生变化的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年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各主管税务机关在每年对这类企业进行汇算清缴时，应对其经营业务内容和经营期限等变化情况进行审核。”

威思威璐于2005年7月12日设立，至2023年3月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实际经营期已满十年，根据上述规定，威思威璐无需补缴其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六、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为注册在中国香港地区的一人有限公司，补充说明李伟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华出具的说明，李伟华通过华茂国际持有公司股份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的扩展，为方便各项业务能够更加有效地进行经营管理及区分，保证后续不同业务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领域的独立性，而做出的内部整体持股体系设置。该持股结构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根据香港萧镇邦律师事务所2023年6月2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港币
注册办事处	香港荃湾海盛路 11 号 One Midtown 28 楼 16 室
负责人	李伟华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2 日
公司编号	2664764
登记证号码	69058393-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华茂国际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1	李伟华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根据香港萧镇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华茂国际的唯一股东为李伟华，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为持股情形，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该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股东人数符合香港法律的有关规定；该公司设立至今合法经营，在税务、劳动用工、商业登记等方面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纠纷；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解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李伟华通过华茂国际持有公司股份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拓展而对公司内部整体持股体系的安排，具有合理性。华茂国际设立至今合法存续，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尚未了解的重大法律诉讼及仲裁；李伟华通过华茂国际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该持股安排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七、实际控制人李伟华、董事李德满的职业经历不连续，请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2、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1
姓名	李伟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香港
性别	男
年龄	6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55年12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83年至今，担任华茂机械工程贸易公司董事；1994年至2008年，担任上海华盛自控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7年至今，担任华茂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至2022年12月，担任华茂机械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至今，担任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今，担任威思威璐执行董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李伟华	1955年12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 1983年至今，担任华茂机械工程贸易公司董事；1994年至2008年，担任上海华盛自控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7年至今，担任华茂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至2022年12月，担任华茂机械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至今，担任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今，担任威思威璐执行董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
7	李德满	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工程师职称。 2000年6月至2006年6月，担任四会市实力连杆厂技术员；2006年7月至2011年4月，担任四会市华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1月，自由职业；2012年2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华茂机械有限副总经理，分管销售部及研发部；2022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

”

八、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实物出资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取并查阅了实物资产出资对应的海关进口货物报关、验资报告、出资复核报告等，询问了出资设备的使用情况，并实地查看了相关出资设备；获取并查阅了评估机构出具的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核查公司对于实物出资事项的规范情况。

2、查阅了实物资产出资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分析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3、获取并查阅了公司2023年3月两次增资对应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增资协议、增资变动相关的工商档案；对公司两次增资的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增

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了解新增外部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相关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获取并查阅了 2022 年 8 月李天豪出资对应的缴款凭证、增资协议、验资报告等，核查李天豪出资情况及合规性。

5、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历次出资对应的工商档案、国家外汇管理局肇庆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FDI 入账登记表》以及验资报告、出资复核报告等，核查历次出资是否符合外汇监管规定；核查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xzcfxxgs/index.html>)，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6、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收购子公司威思威璐对应的工商档案、“三会”决议、转让协议、审计报告等，评价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交易后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具体影响。

7、获取并查阅了子公司威思威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检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是否需补缴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8、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华的说明，了解其通过华茂国际持有公司股份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获取并查阅了香港萧镇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核查相关持股方式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存在实物出资的情况且未进行评估的情形，属于出资瑕疵。但后续以追溯评估的方式予以确认，评估价值高于该等实物出资当时的作价金额，

作价公允。相关实物资产与公司经营具有密切的关联性，实物资产的所有权已全部转移至公司，公司已将上述资产投入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非货币出资的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且已履行工商登记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 2023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为股权激励计划，定价依据合理；公司 2023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为外部股权融资，定价依据合理，增资价格公允。公司两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两次增资均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李天豪已于 2022 年 10 月以美金出资的方式对其 2022 年 8 月的人民币出资进行了置换，已完成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方式合法合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历次对公司的出资符合外汇监管规定；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4、公司 2023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新增的 4 名股东何孝金、葛智敏、曹智平和何智全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权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公司报告期内收购威思威璐系同一控制下收购，转让方、受让方均对本次收购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收购过程合法合规，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管理方面产生不利的影响。威思威璐外资转内资已经经过公司内部程序审批及相关政府机关登记备案，合法合规公司。威思威璐转内资之前，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且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转为内资企业时仅涉及到股权转让，注册资本无变化，公司转内资具备注册资本充足性。威思威璐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实际经营期已满十年，根据规定，威思威璐无需补缴其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6、李伟华通过华茂国际持有公司股份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拓展而对公司内部整体持股体系的安排，具有合理性。华茂国际设立至今合法存续，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尚未了解的重大法律诉讼及仲裁；李伟华通过华茂国际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该持股安排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7、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2、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李伟华、董事李德满的职业经历。

问题 3、关于股权激励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广东赢创合伙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 2023 年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2）广东赢创合伙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5）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1）-（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5）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 2023 年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

华茂精密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方案”），成立广东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内容
1	激励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序号	事项	内容
2	授予条件及服务期限	1、为公司的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能为公司长期服务（即至少在公司服务不得短于从股权激励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且属于公司高管或核心员工；（对公司经营发展有特殊贡献的人员，虽不符合上述条件，但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的，亦可依照本办法持有公司激励股权。） 2、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贡献； 3、遵守保密或竞业限制义务，已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并遵守该等合同/协议的相关约定，未出现重大违约； 4、符合公司的录用条件及岗位要求，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工作； 5、遵守公司的员工手册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未出现严重违反该等制度的行为； 6、勤勉尽职，任职期间未发生有损公司经营或有损本公司社会形象的言行； 7、认可并遵守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文件的约定； 8、不存在股权激励方案所述的不适合持有激励股权的情况。
3	授予方式	通过共同出资设立激励股权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权激励的执行管理机构将依据激励对象过往的工作情况，经综合评定，确定授予激励对象各自可认购的激励股权数量。
4	授予价格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股权的价格参照公司 2022 年 8 月每注册资本净资产价格（即 3.29 元/注册资本）。
5	授予数量	广东赢创合伙以人民币 1,097.07 万元认购华茂精密 333.3333 万股，占当次增发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6	锁定期限	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后，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至公司合格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发行上市时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认），为激励股权的锁定期。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或持股平台所作出的承诺要求持股平台对其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应遵守该等锁定期限要求。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对考核指标进行约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名单及对应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伟华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816.2173	74.40%
2	李德满	有限合伙人	39.4944	3.60%
3	钟进棋	有限合伙人	26.3296	2.40%
4	冯德祺	有限合伙人	26.3296	2.40%
5	郑志爽	有限合伙人	26.3296	2.40%
6	胡嘉丽	有限合伙人	21.9414	2.00%
7	邵凤玲	有限合伙人	21.9414	2.00%
8	潘东华	有限合伙人	17.553	1.60%
9	余炳波	有限合伙人	17.553	1.6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刘长海	有限合伙人	17.553	1.60%
11	吴金海	有限合伙人	13.1648	1.20%
12	梁海	有限合伙人	13.1648	1.20%
13	陈剑	有限合伙人	13.1648	1.20%
14	黄胜利	有限合伙人	8.7766	0.80%
15	崔志聪	有限合伙人	8.7766	0.80%
16	黄东强	有限合伙人	8.7766	0.80%
合计		-	1,097.0665	100.00%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际实施情况与激励计划相符。

二、广东赢创合伙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广东赢创合伙的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公司任职情况
1	李伟华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德满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钟进棋	有限合伙人	监事、研发技术部部长
4	冯德祺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部副部长
5	郑志爽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部部长
6	胡嘉丽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采购部部长、生产技术部副部长
7	邵凤玲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8	潘东华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9	余炳波	有限合伙人	电气工程师
10	刘长海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部副部长
11	吴金海	有限合伙人	电气工程师
12	梁海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部副部长
13	陈剑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部副部长、加工组组长
14	黄胜利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部副部长、装配组长
15	崔志聪	有限合伙人	工艺工程师
16	黄东强	有限合伙人	工艺工程师

上述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合伙份额均由合伙人本人所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

（一）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

公司股权激励系采用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关于合伙企业的规定进行管理。持股平台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伟华作为唯一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持股平台进行实质控制和管理。公司员工从持股平台退伙时，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应将所持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者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管理模式系采用闭环模式运行。

（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

类型	内容		
锁定期内 (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 12 个月内)	原则上不得对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任何形式对外进行抛售，不得转让、赠与、委托管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可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用于担保、质押或抵偿债务。以下情况例外：		
	分类	处理方式	适用情形
	无过错退伙	有限合伙人应当将其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人。 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款=财产份额实际支付认购价款-退伙的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合伙企业费用。	(1) 锁定期内，从公司主动离职（包括因工伤或因病离职）； (2) 锁定期内，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不续聘或与公司劳动合同到期，公司决定不再与之续约情形； (3) 锁定期内，无法胜任其所处岗位职责，经岗位调整后，仍无法胜任调整后岗位职责的，导致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 (4) 锁定期内，未能通过公司任意一年的年度考核的； (5) 锁定期内，发生《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有过错退伙	有限合伙人应当将其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人。 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款=财产份额实际支付认购价款-退伙的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合伙企业费用-有限合伙人给华茂精密造成的损失（如有）-已经支付给有限合	(1) 违反股权激励方规定的激励对象的义务的； (2) 严重违反华茂精密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员工手册的； (3) 重大渎职、贪污、受贿行为； (4) 重大失职导致公司或持股平台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伙人的分红或款项。	(6)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与公司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导致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给公司或下属公司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害的情形。
	当然退伙	(1) 锁定期内，个人丧失偿债能力或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有限合伙人应当将其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人。 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款=财产份额实际支付认购价款-退伙的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合伙企业费用。 (2) 被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无需向有限合伙人支付任何款项。 (3) 锁定期内，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向其继承人支付相应财产份额转让款项。	(1) 锁定期内，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2) 被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3) 锁定期内，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4)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锁定期届满后	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在遵守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有限合伙企业届时有效的承诺前提下，可以要求有限合伙企业出售其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华茂精密股票，以逐步实现财产份额的收益，具体执行方式如下： (1) 有限合伙人须提前三十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减持申请，申请明确减持股票价格下限和减持数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具体的出售时间和方式； (2) 有限合伙企业出售华茂精密股票后，将扣除税金后的股权转让所得分配至申请人（扣除合伙份额对应的合伙费用）用以回购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3) 上述股票减持行为须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票减持及信息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授予人员的出资已全部到位，相关工商登记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不存在预留份额及授予计划的情况。

五、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2023年2月7日，华茂精密通过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股本从3,000万股增加至3,333.3333万股。本次新增的333.3333万股由员工持股平台广东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1,097.07万元认购，增资价格为每股3.29元人民币。公司参照2023年3月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即每股5.4元人民币），确定本次激励股份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2023年3月10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股份支付
股权激励授予日	2023-03-10
股权激励授予日每注册资本公允价值（元）A	5.40
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元）B	3.29
股权激励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元）C=A-B	2.11
直接或间接授予的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万元）D	333.33
股权激励的服务期（天）E	1,826
截至2023年3月末的服务期限（天）F	21
截至2023年3月末已确认的股份支付（万元）G=D*C/E*F	8.08

综上，公司2023年1-3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8.08万元。

2023年1-3月，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8.08万元，在公司当期净利润中的占比为1.59%，占比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为2023年3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即以每股5.4元人民币确定本次激励股份的公允价值。上述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

前次增资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双方协商而最终确定投后估值为18,700万元,对应PE倍数(华茂机械有限2022年度预计扣非后净利润3,000万元)约6倍,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参考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日最接近时点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 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公司激励股权授予对象应属于公司高管或核心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且能为公司长期服务(即至少在公司服务不得少于从股权激励授予之日起60个月)。因此,本次股权激励的服务期为60个月。公司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在约定的服务期内摊销计入成本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四) 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所属部门、岗位性质、日常工作内容等,将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制造费用,即将从事管理工作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将从事销售工作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将从事生产工作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将从事研发工作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任职情况以及费用归集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激励对象	时任职务	费用归集科目	2023年1-3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	李伟华	董事长、总经理	管理费用	6.02
2	李德满	董事、副总经理（分管销售）	销售费用	0.15
		副总经理（分管研发）	研发费用	0.15
4	郑志爽	生产技术部部长	制造费用	0.19
5	钟进棋	监事、研发技术部部长	研发费用	0.19
6	冯德祺	研发技术部副部长	研发费用	0.19
7	胡嘉丽	职工代表监事、采购部部长、生产技术部副部长	制造费用	0.16
8	邵凤玲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费用	0.16
9	潘东华	机械工程师	研发费用	0.13
10	余炳波	电气工程师	研发费用	0.13
11	刘长海	研发技术部副部长	研发费用	0.13
12	梁海	研发技术部副部长	研发费用	0.10
13	吴金海	电气工程师	研发费用	0.10
14	陈剑	生产技术部副部长、加工组组长	制造费用	0.10
15	崔志聪	工艺工程师	研发费用	0.06
16	黄东强	工艺工程师	研发费用	0.06
17	黄胜利	生产技术部副部长、装配组长	制造费用	0.06
合计		-	-	8.08

公司副总经理李德满同时分管公司的研发和销售工作，根据其岗位职责及工作内容，将其股份支付金额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研发费用。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根据激励对象所属的部门、担任的职务及工作内容，将股份支付金额分别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制造费用，会计处理准确。

（五）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相关规定，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有服务期的要求，公司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1）-（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5）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1）至（4），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股东大会资料、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协议、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激励意向书、认购意向书等文件，核查股权激励内容，确认股权激励方案与实际实施情况是否相符。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花名册、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了解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3、获取并查阅了广东赢创合伙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关于股东资格、股东权益的声明函》，了解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针对上述事项（5），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增资协议、公司与各合伙人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激励意向书、认购意向书等。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公司员工花名册；取得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分摊明细，并核查相关会计处理。

（二）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1）至（4），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际实施情况与激励计划相符。

2、广东赢创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合伙份额均由合伙人本人所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为闭环运行，公司股权激励协议及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对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均已明确作出了约定。

4、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授予人员的出资已全部到位，相关工商登记已全部办理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授予计划的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5），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公司参考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日最接近时点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份支付按激励对象所属部门、担任职务、工作内容，将股份支付金额分别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制造费用，会计处理准确；公司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 4、关于应收款项

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3 月底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81.39 万元、6,328.87 万元和 6,231.0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5.81%、48.71%和 43.51%；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406.69 万元、2,799.51 万元和 3,264.82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50.65 万元、142.07 万元和 408.67 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针对主要客户的收款政策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动，分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2）补充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坏账损失预测值与实际情况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3）补充说明各期末逾期及未逾期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4）补充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合理性，说明对于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是否列示为应收票据，是否恰当。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针对主要客户的收款政策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动，分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一）补充披露针对主要客户的收款政策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主要客户收款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收款政策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年1-3月 主要收款政策	2022年 主要收款政策	2021年 主要收款政策
1	扬力集团	产品签收或验收合格及客户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月结90天；寄售模式产品销售结算方式：根据双方确认的《供应商寄售库存动态清单报表》所领用的产品，并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月结90天。	产品签收或验收合格及客户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月结90天；寄售模式产品销售结算方式：根据双方确认的《供应商寄售库存动态清单报表》所领用的产品，并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月结90天。	产品签收或验收合格及客户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月结90天；寄售模式产品销售结算方式：根据双方确认的《供应商寄售库存动态清单报表》所领用的产品，并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月结90天。
2	宁波市维鼎机电有限公司	产品签收合格及客户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月结60天。	产品签收合格及客户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月结60天。	产品签收合格及客户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月结60天。
3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产品签收合格及客户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月结60天。	产品签收合格及客户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月结60天。	产品签收合格及客户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月结60天。
4	广锻集团	产品签收合格及客户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月结60天。	产品签收合格及客户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月结60天。	产品签收合格及客户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月结60天。
5	沃得精机集团	产品签收或验收合格及客户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月结90天。	产品签收或验收合格及客户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月结90天。	产品签收或验收合格及客户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月结90天。
6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签收或验收合格后，公司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次月结算上月应收款项余额的30%。	产品签收或验收合格后，公司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次月结算上月应收款项余额的30%。	产品签收或验收合格后，公司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次月结算上月应收款项余额的3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收款政策未发生变动。”

（二）分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 A、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年化值)	2022 年	2021 年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4.71%	56.30%	47.25%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4.65%	20.74%	23.10%
合计	89.36%	77.04%	70.35%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应收账款	松科快换	32.91%	36.60%
	莱恩光电	33.20%	24.07%
	平均值	33.06%	30.33%
	华茂精密	56.30%	47.25%
应收票据	松科快换	9.18%	10.22%
	莱恩光电	0.55%	3.49%
	平均值	4.87%	6.85%
	华茂精密	20.74%	23.10%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47.25%、56.30%及 64.7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①公司 2023 年 1-3 月受春节假日影响，销售收入有所下降；②公司客户群体较为稳定，公司与客户多年合作的基础上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长；③基于与客户多年的合作关系，公司未严格执行应收账款收款信用政策；④公司客户沃得精机集团存在延迟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0%、20.74%及 24.6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信誉较好的大型企业（如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等）的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其资信较高，公司接受上述票据与客户结算款项；②公司期末已背书、贴现的未到期应收票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期末未终止确认。

2023 年 3 月，公司建立了《客户信用及回款管理制度》，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对超过信用期限的客户，销售部应及时了解客户经营状态，指派专人进行情况分析跟踪，必要时采取一定的法律措施，以进一步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2023 年 4-8 月，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4,184.70 万元，占 2023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比例为 60.58%，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三）公司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B、公司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收款政策及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动，公司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765.87	83.48%	6,054.94	87.22%	4,631.25	93.03%
1—2 年	1,060.47	15.35%	810.75	11.68%	170.41	3.42%
2—3 年	45.59	0.66%	43.28	0.62%	158.91	3.19%
3 年以上	35.26	0.51%	33.12	0.48%	17.80	0.36%
小计	6,907.19	100.00%	6,942.10	100.00%	4,978.38	100.00%

如上所示，2021 年末至 2023 年 3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比例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沃得精机集团延迟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所致。沃得精机集团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沃得精机集团 2023 年 1 季度报表，其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分别为 19.83 亿元和 11.8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0.15%，资产状况良好，与公司合作的历史上未出现实际坏账的情形。2023 年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截至 2023 年 8 月末该集团已累计期后回款 496.54 万元，无回款风险。2021 年末至 2023 年 3 月末，剔除沃得精机集团应收款项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733.36 万元、5,341.85 万元及 5,164.77 万元，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0.07%、97.04%及 96.53%，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账龄大幅增长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坏账损失预测值与实际情况是否匹配，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一）补充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坏账损失预测值与实际情况是否匹配，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

1、补充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松科快换 (831276)	莱恩光电 (873059)	可比公司 平均值	本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30%
2-3 年	30%	20%	25%	50%
3-4 年	50%	50%	50%	100%
4-5 年	80%	8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 1 年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为 5%，在账龄 1 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均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照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松科快换 (831276)	莱恩光电 (873059)	可比公司平 均值	本公司
2023 年 1-3 月	-	-	-	9.54%
2022 年	6.91%	6.15%	6.53%	8.58%
2021 年	14.68%	7.61%	11.15%	7.62%

如上所示，公司按照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同行业惯例。

2、坏账损失预测值与实际情况是否匹配，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损失预测值及实际核销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间	坏账准备预测值	实际核销坏账	占比
华茂精密	2023 年 1-3 月	676.14	-	-
	2022 年	613.23	-	-
	2021 年	396.99	-	-
松科快换	2022 年	223.42	-	-
	2021 年	292.27	-	-
莱恩光电	2022 年	264.41	55.00	20.80%
	2021 年	195.10	61.30	31.42%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坏账准备，公司坏账损失预测值整体较为谨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预测值高于实际发生坏账金额，预测较为谨慎，公司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基本相符，符合行业惯例。

（二）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收款对象的经营情况及期后回款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情况	客户经营及回款情况
沃得精机集团	1,742.42	25.23%	962.08 万元 1-2 年，其余 1 年以内	沃得精机集团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B49/WPML.SI），根据沃得精机集团 2023 年 1 季度报表，其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分别为 19.83 亿元和 11.8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0.15%，资产状况良好，历史上未出现实际坏账的情形，2023 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管理，截至 2023 年 8 月末，该集团 2023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496.54 万元，无回款风险。
宁波市维鼎机电有限公司	738.5	10.69%	1 年以内	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2023 年 4-8 月，累计回款金额为 555.15 万元，无回款风险。
扬力集团	643.23	9.31%	1 年以内	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2023 年 4-8 月，累计回款金额为 643.23 万元，无回款风险。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情况	客户经营及回款情况
江门市镇怡实业有限公司	513.4	7.43%	1 年以内	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应收其款项主要为向其出售压力机产品的尾款,由于扬力集团产能不足,导致向其交付压力机的时间晚于预期,公司同意其延迟回款的请求,并与公司协商在 2023 年 10 月开始陆续回款,无回款风险。
广锻集团	416.24	6.03%	1 年以内	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2023 年 4-8 月,累计回款金额为 416.24 万元,无回款风险。
合计	4,053.78	58.69%	-	-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的情况,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整体较低,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充分。

三、补充说明各期末逾期及未逾期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一) 补充说明各期末逾期及未逾期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逾期金额		未逾期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 年 3 月末	3,733.21	54.05%	3,173.98	45.95%
2022 年末	4,454.86	64.17%	2,487.24	35.83%
2021 年末	2,900.95	58.27%	2,077.43	41.73%

如上所示,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2,900.95 万元、4,454.86 万元和 3,733.21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58.27%、64.17%和 54.05%,在 2023 年 3 月末呈现下降趋势,逾期应收账款的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基于与客户多年的合作关系,未严格执行应收账款收款信用政策;②公司客户沃得精机集团存在延迟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形。

2023 年 3 月,公司建立了《客户信用及回款管理制度》,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对超过信用期限的客户,销售部应及时了解客户经营状态,指派专进行情

况分析和跟踪,必要时采取一定的法律措施,以进一步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2023年4-8月,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4,184.70万元,占2023年3月末应收账款比例为60.58%,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二)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C、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3年8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907.19
期后回款金额	4,184.70
期后回款金额占比	60.58%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末

2023年4-8月,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4,184.70万元,占2023年3月末应收账款比例为60.58%,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四、补充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合理性,说明对于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是否列示为应收票据,是否恰当

(一)补充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合理性,说明对于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补充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

（1）应收票据核算依据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管理某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系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则该类金融资产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应列报于“应收票据”项目。

（2）应收款项融资核算依据

①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出售某金融资产（包括票据的背书转让、贴现）对于公司实现业务模式目标是不可或缺的，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系以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则该类金融资产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应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后，公司将收到的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和浙商银行（简称“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将收到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列报于“应收票据”项目。公司将其列报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下发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企业因销售商

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

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为迪链凭证（以下简称“迪链”），是比亚迪及其成员企业根据负责运营比亚迪及其成员企业指定的供应商货款结算的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即“迪链”平台业务办理规则签发的显示基础合同项下付款人与基础合同交易对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记录凭证（电子债权凭证），为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公司持有迪链凭证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符合《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2、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确认的应收款项融资包括“6+9”银行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出票人	出票金额	承兑人
2023 年 3 月末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7.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发区支行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7.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尼得科冲压自动化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6.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新汶支行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维扬支行
	共青城中汇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支行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交通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0	交通银行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

期间	出票人	出票金额	承兑人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81	中信银行济南槐荫支行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6.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18.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钟家村支行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4.2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9.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54.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发区支行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59.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发区支行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发区支行
	江阴海澜之家新桥销售有限公司	1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新桥支行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0.6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营业部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85	中信银行南京六合支行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0.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巨能摩托车科技有限公司	1.26	交通银行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	2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发区支行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青竹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3.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江西江特电机有限公司	9.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
	小计	408.67	-
2022 年末	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	27.98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香洲分公司	49.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7.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发区支行

期间	出票人	出票金额	承兑人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
	湖北中腾博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浒墅关支行
	江西江特电机有限公司	9.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小计	142.07	-
2021 年末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42.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发区支行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44.00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47.00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00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
	苏州市悦季邻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渭塘支行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8.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支行
	东莞市乐林天立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0.80	招商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柳州利和排气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9.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宁波奉化五州服装有限公司	20.00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奉化市江口支行
	江阴市富仁机件有限公司	1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小计	350.65	-

(2) 应收款项融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付款人	票面金额	账面价值	类型
2023 年 3 月末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95.00	迪链凭证

期间	付款人	票面金额	账面价值	类型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92.20	87.59	迪链凭证
	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2.65	31.02	迪链凭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7.60	7.22	迪链凭证
	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1.83	30.24	迪链凭证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95.00	迪链凭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55.32	52.55	迪链凭证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110.27	104.76	迪链凭证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30.00	28.50	迪链凭证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95.00	迪链凭证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00	19.00	迪链凭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2.06	30.46	迪链凭证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43	1.36	迪链凭证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0.28	0.27	迪链凭证
	小计	713.65	677.97	-
2022 年末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00	19.00	迪链凭证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95.00	迪链凭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92.20	87.59	迪链凭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2.06	30.46	迪链凭证
	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2.65	31.02	迪链凭证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43	1.36	迪链凭证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0.28	0.27	迪链凭证
	小计	278.64	264.70	-

3、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合理性，说明对于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6+9”银行承兑汇票	90.03	-	686.53	-	382.54	-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非“6+9”银行承兑汇票	-	1,207.55	-	1,119.84	-	622.43
商业承兑汇票	-	76.21	-	89.12	-	85.66
合计	90.03	1,283.76	686.53	1,208.96	382.54	708.10

公司按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划分，对承兑人是信用等级较高的“6+9”银行承兑汇票的已贴现、背书未到期票据进行终止确认，对于承兑人信用等级一般的非“6+9”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合理，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是否列示为应收票据，是否恰当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为迪链凭证。迪链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指定的供应链信息服务平台开立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公司将“迪链”作为“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核算。

公司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管理“迪链”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因此，公司对“迪链”列报于应收票据进行了调整。

本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数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2023年3月末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3,264.82	-677.97	2,586.85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408.67	677.97	1,086.63
2022年末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2,799.51	-264.70	2,534.80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142.07	264.70	406.78

以上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进行了更正。

综上所述，公司将上述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主要客户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主要销售合同，分析销售合同中关于结算及付款的相关条款。

2、访谈公司财务主管与销售主管，了解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的原因。

3、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公司相比分析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4、对比公司报告期内坏账政策、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账龄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5、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分析与公司计提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分析公司坏账损失预测值与实际情况是否匹配。

6、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资信情况，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分析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7、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及未逾期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是否正常；查阅了公司《客户信用及回款管理制度》。

8、查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获取公司关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台账并核对至银行流水等。

9、查看公司应收票据台账，结合票据承兑银行情况分析公司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10、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分析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分析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标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二）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主要客户的收款政策未发生变动；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2023 年公司推行《客户信用及回款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2023 年 4-8 月，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4,184.70 万元，占 2023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比例为 60.58%，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 1 年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为 5%，在账龄 1 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比同行业更为谨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照风险组合实际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的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坏账损失预测值与实际情况相比较为谨慎，符合同行业惯例；公司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报告期末，公司补充说明了各期末逾期及未逾期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4、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充分；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核算准确并合理；公司应收票据列报和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公司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公司管理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公司已将原列报于应收票据的迪链凭证调整至应收款项融

资项下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问题 5、关于客户供应商重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其中对主要客户沃得精机集团、扬力集团的采购金额较高。

请公司补充说明：（1）对客户沃得精机集团、扬力集团进行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2）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委托加工业务，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3）公司此类业务的毛利率是否合理，销售额是否存在持续上升的趋势，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客户沃得精机集团、扬力集团进行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压力机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南广东地区，公司生产经营压力机用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等相关业务，在周边地区享有一定知名度，公司周边的压力机终端用户也知晓公司与国内龙头压力机厂商的长期合作关系，并在销售推广的过程中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压力机销售客户在有压力机采购的需求时会向公司提出，因公司的压力机采购规模较下游终端客户大，故能获取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因此，公司可以通过经营压力机贸易业务获取中间差价，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扬力集团和沃得精机集团采购及销售情况如下：

1、公司向扬力集团采购压力机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扬力集团采购及压力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期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压力机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2023 年 1-3 月	4	680.17	江门市镇怡实业有限公司	1	711.82
			佛山市顺德区百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	25.84
			佛山市穗田机械有限公司	1	18.12

期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压力机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2022 年	10	157.10	佛山市易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	70.60
			江门市镇怡实业有限公司	2	53.10
			东莞市沃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	16.64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1	13.72
			东莞市华森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	11.95
2021 年	23	385.43	佛山市易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	192.81
			江门市镇怡实业有限公司	7	173.15
			江门市新会区泰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	24.07
			佛山市洪裕金属有限公司	1	21.59

2021 年至 2023 年 1-3 月，公司向扬力集团采购压力机的金额分别为 385.43 万元、157.10 万元及 680.17 万元。2023 年 1-3 月公司向扬力集团采购压力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江门市镇怡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扬力压力机在当期确认收入，其单台采购价格较高所致。

2、公司向沃得精机集团采购压力机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沃得精机集团采购压力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期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压力机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2023 年 1-3 月	2	17.51	深圳市欣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	20.49
2022 年	29	175.10	东莞上冲机械有限公司	4	69.08
			东莞市华森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3	40.30
			深圳市欣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	38.61
			东莞市二锻机床有限公司	20	31.06
2021 年	170	528.64	东莞市二锻机床有限公司	153	308.82
			东莞上冲机械有限公司	10	137.15
			丹阳市仁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	73.93
			深圳市欣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	19.76

2021 年至 2023 年 1-3 月，公司向沃得精机集团采购压力机的金额分别为 528.64 万元、175.10 万元及 17.51 万元，呈下降趋势。2021 年公司向沃得精机集团采购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东莞市二锻机床有限公司及东莞上冲机械有限

公司向公司采购沃得压力机金额较大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和快速换模系统等，为压力机的关键部件之一，压力机贸易业务并非公司主要发展方向，公司的压力机客户数量较少，公司压力机贸易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偶发性特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扬力集团及沃得精机集团采购压力机金额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动所影响，具备合理性。

二、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委托加工业务，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精密制造领域，是专业从事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和快速换模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和快速换模系统等，为压力机的关键部件之一。

结合公司与沃得精机集团、扬力集团等压力机生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条款、销售合同条款、业务具体执行情况、双方购销产品的相关性，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业务和独立购销业务的主要区别	具体内容分析
1	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	公司与压力机生产商的交易均是分别签署独立的合同，独立结算，其中公司向压力机生产商销售安全保护装置、快速换模系统等产品以及公司向压力机生产企业采购压力机的定价方式是基于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交易过程中，双方均约定双方交付货物签收确认时，风险归属转移。
2	生产加工方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双方交易时，各自对相应的投入、产出负全部责任，双方采购材料数量完全由各自自主决定，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也由各自自行承担。
3	生产加工方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公司向压力机生产商销售产品具备完整销售定价权，压力机生产商向公司销售压力机亦具备完整的定价权，该价格不受其向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影响。
4	生产加工方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压力机生产商向公司销售压力机的并非为固定加工费，而是涵盖主要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利润空间等在内的全额价格，均需按照合同约定开票，各次交易过程中压力机生产商均需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货款的信用风险。

序号	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业务和独立购销业务的主要区别	具体内容分析
5	生产加工方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	压力机生产商向公司采购压力机保护装置、快速换模系统等产品应用于压力机整机的生产，并对外销售。该环节中产品形态与功能发生了根本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向沃得精机集团、扬力集团等压力机生产商销售关键功能部件与采购压力机的销售业务相互独立，不构成委托加工业务，原因如下：①双方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产品所有权转移条款，在交付完成后，产品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给供应商；②公司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系统产品占压力机整机的销售成本在 5%以内，压力机生产商向公司采购压力机保护装置、快速换模系统等产品应用于压力机整机的生产，并对外销售，该环节中产品形态与功能发生了根本变化；③公司向压力机生产商销售产品具备完整销售定价权，压力机生产商向公司销售压力机亦具备完整的定价权，该价格不受其向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影响；④压力机生产商向公司销售压力机的并非为固定加工费，而是涵盖主要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利润空间等在内的全额价格，均需按照合同约定开票，各次交易过程中压力机生产商均需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货款的信用风险。

公司将上述业务认定为购销业务处理，而非委托加工服务处理，因此公司在对上述下游客户销售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和快速换模系统压力机的关键部件时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1-15 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的相关要求。

三、公司此类业务的毛利率是否合理，销售额是否存在持续上升的趋势，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压力机贸易业务的上游供应商系公司的压力机整机厂类客户（如扬力集团、沃得精机集团，以下简称“供方”）。公司作为此交易的“代理人”，在压力机客户与供方之间完成产品验收流程时点，采用“净额法”确认销售收入，以应收客户销售金额扣除应付供方采购金额后的净额计量当期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压力机贸易业务的销售数量、金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期间	采购及销售数量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按净额法确认的收入金额	虚拟总额法测算的毛利率
2023 年 1-3 月	6	697.69	776.28	78.59	10.12%
2022 年	39	332.20	345.06	12.86	3.73%
2021 年	219	1,016.68	1,059.51	42.83	4.04%

如上所示，2021 年至 2023 年 1-3 月公司压力机贸易业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报告期内确认的压力机贸易业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2.83 万元、12.86 万元和 78.59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若按虚拟总额法测算的毛利率分别为 4.04%、3.73%及 10.12%，2023 年 1-3 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压力机终端客户销售了一台大型压力机，其单台售价为 711.82 万元，相对的利润空间较大所致，2021 年及 2022 年主要销售的压力机主要为通用型的中小型压力机，毛利较低。公司压力机贸易业务并非公司主营业务，且公司作为压力机销售环节的“中间商、代理人”，利润空间较小，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且有一定的波动，具备合理性。

2021 年至 2023 年 1-3 月，公司压力机贸易业务销售总额分别为 1,059.51 万元、345.06 万元及 776.28 万元，销售总额在 2022 年下降后在 2023 年 1-3 月后上升。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和快速换模系统等，为压力机的关键部件之一，压力机贸易业务并非公司主要发展方向，并且公司压力机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华南广东地区，因公司生产经营压力机用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等相关业务，在周边地区享有一定知名度，公司周边的压力机终端用户也知晓公司与国内龙头压力机厂商的长期合作关系，并在销售推广的过程中建立合作关系，公司的压力机销售客户在有压力机采购的需求时会向公司提出，公司压力机贸易业务具备一定的偶发性特征；②2023 年 1-3 月公司向压力机终端客户销售了一台大型定制型压力机，其单台售价为 711.82 万元，致使 2023 年 1-3 月公司压力机销售总额上升明显。因此，公司压力机贸易业务的销售总额在报告期各期存在一定的波动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压力机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具备合理性，压力机贸易业务的销售额在报告期内呈波动性存在商业合理性。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与沃得精机集团、扬力集团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与采购合同，了解具体的交易内容；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沃得精机集团、扬力集团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

2、将同一客户与供应商销售与采购主要产品多维度进行对比，核查客户供应商重合的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委托加工业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分析客户供应商重合的相关交易收入确认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获取公司此类业务收入成本明细表，对成本结转和分摊过程进行分析性复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析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是否合理。

（二）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和快速换模系统等，为压力机的关键部件之一，压力机贸易业务并非公司主要发展方向，公司的压力机销售客户数量较少，公司压力机贸易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偶发性特征，公司向扬力集团及沃得精机集团大额采购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动所影响，具备合理性。

2、公司将上述业务认定为购销业务处理，而非委托加工服务处理，从而确定以总额法确认压力机采购价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相关要求。

3、公司压力机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具备合理性，压力机贸易业务的销售额在报告期内呈波动性存在商业合理性。

问题 6、关于贸易商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543.26 万元、2,533.26 万元和 463.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4%、20.54%和 17.36%。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主要贸易商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是否已注销、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等情形；(2)补充说明对贸易商客户采取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与直销客户存在显著差异，是否承担安装义务等，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形；(3)请结合贸易商终端销售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压货的情形；(4)补充说明贸易商毛利率与直销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贸易商客户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上述核查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贸易收入的真实性。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主要贸易商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是否已注销、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等情形；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 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起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存在前员工参股	是否已注销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1	宁波市维鼎机电有限公司	2007 年	2014 年起	150 万元	150 万元	否	否	否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起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存在前员工参股	是否已注销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2	深圳市开明信机电有限公司	2009 年	2014 年起	100 万元	10 万元	否	否	否	否
3	宁波高新区甬正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08 年	2012 年起	45 万元	45 万元	否	否	否	否
4	嘉兴市松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5 年	2018 年起	200 万元	102 万元	否	否	否	否
5	广州市科鑫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2016 年起	500 万元	76 万元	否	否	否	否
6	上海旺者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2019 年起	50 万元	-	否	否	否	否
7	上海斯全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2012 年起	150 万元	150 万元	否	否	否	否
8	东莞市灵熙机电有限公司	2010 年	2015 年起	500 万元	120 万元	否	否	否	否

如上所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贸易商客户均正常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前员工参股的情形。上述贸易商中宁波市维鼎机电有限公司自公司采购的产品金额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约为 50-60%，占比较高，其他贸易商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产品金额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对贸易商客户采取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与直销客户存在显著差异，是否承担安装义务等，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快速换模系统等产品的销售。上述商品的销售系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因此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依据与客户约定的结算时点不同，公司商品销售可区分为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其收入确认方法分别如下：

1、在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抵至客户仓库，客户根据自身生产安排领用公司产品。双方定期核对实际领用数量，并根据合同约定单价结算价款。公司依据对账单上客户领用产品的数量和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2、在非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需方自提货物，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如公司需履行产品安装义务，则在公司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贸易商客户与其他客户的收入确认方式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快速换模等产品根据贸易商客户需求提供安装服务，如需安装的产品，公司在客户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公司不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请结合贸易商终端销售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压货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及期末库存公司产品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销售金额	库存产品金额情况	销售金额	库存产品金额情况	销售金额	库存产品金额情况
宁波市维鼎机电有限公司	195.53	10-15 万元	1,018.67	10-15 万元	1,068.69	5-10 万元
深圳市开明信机电有限公司	74.85	25-30 万元	300.10	25-30 万元	269.12	20-30 万元
宁波高新区甬正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35.39	1-5 万元	200.34	1-5 万元	223.56	1-5 万元
嘉兴市松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31	1-5 万元	81.21	1-5 万元	87.68	1-5 万元
广州市科鑫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28	无存货	128.39	无存货	21.96	无存货
上海旺者机械有限公司	16.51	1-5 万元	63.14	1-5 万元	42.25	1-5 万元
上海斯全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4.01	无存货	39.80	无存货	57.27	无存货
东莞市灵熙机电有限公司	-	无存货	95.52	无存货	12.53	无存货

如上表所示，公司贸易商客户期末持有的采购自公司的产品余额占其向公司采购的产品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贸易商客户终端销售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压货的情形。

四、补充说明贸易商毛利率与直销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贸易商客户回款情况

（一）贸易商毛利率与直销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与直销客户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期间	贸易商客户	直销客户	差异情况
2023 年 1-3 月	47.70%	44.65%	3.05%
2022 年	49.33%	51.45%	-2.12%
2021 年	49.63%	51.96%	-2.33%

如上表所示，公司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与直销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小，各期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产品的定价主要是受客户采购规模、产品类型及双方议价能力等所影响，与客户类型相关性较小。因此，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毛利率与直销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小具备合理性。

（二）贸易商客户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贸易商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04.17
期后回款金额	693.31
期后回款比例	69.04%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末

2023 年 4-8 月，公司贸易商客户的期后回款金额为 693.31 万元，回款比例为 69.04%，公司贸易商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上述核查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贸易收入的真实性

（一）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清单，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公司贸易商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经营情况、股东情况、关键人员等工商信息，并结合获取的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核对主要贸易商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入股、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主要为经营公司产品等情况。

(2) 获取主要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销售合同，检查合同中关于信用政策、结算方式、退换货等约定，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分析贸易商客户与直接客户销售产品（包括需要安装的产品）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否存在差异，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 根据获取的主要贸易商客户《确认函》各期末库存华茂精密产品的金额，结合公司各期向贸易商的销售收入的情形，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压货的情形。

(4) 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并结合营业成本结转，比较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在贸易商客户和直销客户的差异；取得公司报告期后应收账款明细表，核查贸易商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2、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 主要贸易商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行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全部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不存在注销情形；公司贸易商客户中宁波市维鼎机电有限公司自公司采购产品金额占其总采购额的比重约为 50-60%，整体占比较高，除此之外，其他贸易商客户自公司采购产品金额占其总采购额的比重较小，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2) 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采取的收入确认方式，与直销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如需安装的产品，根据贸易商客户的需求提供安装服务，公司不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终端销售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压货的情形。

(4) 公司产品的定价主要是受客户采购规模、产品类型及双方议价能力等所影响，与客户类型相关性较小。因此，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毛利率与直销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小，具备合理性，公司贸易商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二) 结合上述核查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贸易收入的真实性

1、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清单，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公司贸易商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经营情况、股东情况、关键人员等工商信息，并结合获取的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核实主要贸易商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公司前员工入股等情形。

(2) 对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实施细节测试，获取并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物流单、发票、签收单、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将其核对至销售明细表，确认贸易收入的真实性；取得公司报告期后应收账款明细表，核查贸易商客户期后回款情况，确认贸易收入的真实性。

(3) 对贸易商客户的收入金额执行了函证程序，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贸易商客户	463.23	2,533.26	2,543.26
贸易商发函收入金额	342.20	1,699.55	1,629.54
发函比例	73.87%	67.09%	64.07%
回函确认收入金额	342.20	1,699.55	1,616.27
回函确认收入占发函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99.19%
回函确认收入占收入比例	73.87%	67.09%	63.55%

(4) 对主要贸易商客户宁波市维鼎机电有限公司进行了走访并进行穿透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走访贸易商销售金额	195.53	1,018.67	1,068.69
主营业务收入-贸易商客户	463.23	2,533.26	2,543.26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走访比例	42.21%	40.21%	42.02%

（5）根据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客户期末持有的采购自公司的产品余额占其向公司采购的产品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贸易商客户终端销售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压货的情形。

2、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7、其他事项

(1) 关于房屋和土地。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公司抵押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4395 号土地使用权；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五) 抵押/质押合同”中披露的抵/质押物为“粤(2019)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1572 号”；公司建设的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临江工业园华茂精密厂区内一栋一层的钢混结构仓库未办理产权证书。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4395 号与粤(2019)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1572 号的对应关系，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是否准确；②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③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消防安全。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②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3) 关于外协。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数量较多的外协供应商。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外协厂商的数量和名称，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②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

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财务规范性。①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和现金坐支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个人卡是否已完成注销或相关安排; 期后是否再次发生个人卡收付款或现金坐支等不规范行为; 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公司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的内容。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其他披露及说明事项。①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 公司为“细分市场的头部企业”, 请公司补充说明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 前述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②请公司、主办券商核对《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是否与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公布的模板一致, 如不一致, 是否存在冲突; ③请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 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以及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回复】

一、关于房屋和土地。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公司抵押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4395 号土地使用权；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五）抵押/质押合同”中披露的抵/质押物为“粤(2019)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1572 号”；公司建设的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临江工业园华茂精密厂区内一栋一层的钢混结构仓库未办理产权证书。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4395 号与粤(2019)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1572 号的对应关系，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是否准确；②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③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4395 号与粤（2019）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1572 号的对应关系，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是否准确

2021 年 6 月 10 日，华茂机械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201700212-2021 年高新（抵）字 0051 号），约定公司以其所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1572 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为其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9 年 3 月 19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发生的不超过人民币 40,060,400.00 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2 年 12 月 12 日，华茂机械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取得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007977575526 的《营业执照》。股份改制完成后，公司名称由“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变更为了“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对此重新办理了产权证书，最新的《不动产权证

书》编号由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4395 号变更为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4395 号。

综上，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4395 号与粤（2019）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1572 号系同一幢建筑物，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关信息的披露准确、无误。

（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1、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1）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以及被担保债权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0201700212-2021 年高新（抵）字 0051 号），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9 年 3 月 29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4,060.04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与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对应的被担保债权情况如下：

用于抵押的房产权属证号	对应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银行名称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资金用途
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4395 号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购建贷款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	1,200.00	2021.6.11-2026.6.9	用于购买（或自建）用于企业自身经营使用的机器设备

（2）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公司与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0201700212-2021 年高新（抵）字 0051 号）对抵押权实现情形的约定如下：

“第 8.1 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实现抵押权：

- A. 甲方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 B. 发生本合同第 3.9 条所述情形，乙方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 C. 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 D.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2、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3.74%	36.98%	27.00%
流动比率（倍）	2.42	2.15	3.29
速动比率（倍）	2.02	1.73	2.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56	53.22	44.38
货币资金余额（元）	20,124,834.95	11,602,164.62	13,436,325.8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具有较好的流动性，且货币资金较为充足，财务经营情况良好，到期不能还款的风险较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失信记录和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况，未结清信贷及授信情况中不存在关注类、不良类或违约类信贷情况。相关银行借款合同正常履行中，公司预期能够如期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按期偿还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未发生债务逾期未履行的情况，也未违反有关贷款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危及银行债权的情形。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很小，对公司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

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机构	建筑面积	用途
临时仓库	钢混结构	约 396 平方米	临时仓库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各类产品的产能迅速扩张，公司无法及时获取匹配产能扩张节奏的经营用地，遂向主管部门申请在现有厂区内构筑临时建筑物，用于临时仓储，以满足经营规模扩大而产生的用地需求。

2017 年 10 月 19 日，肇庆市城乡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关于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申请建设临时建筑的复函》，原则同意公司在厂区内厂房一东北侧建设一栋一层的钢混结构临时仓库，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如规划需要须配合拆除。

2020 年 11 月 9 日，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关于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申请临时建筑使用续期的复函》，原则同意公司位于厂区内厂房一东北侧空地一栋一层的临时仓库延期使用一年，期间如规划需要须配合拆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二年。使用期限届满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续期限不超过一年。临时建设必须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不得改变用途或者转让。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公司临时建筑物使用期限已超过批准期限，目前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四）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

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二年。使用期限届满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续期限不超过一年。临时建设必须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不得改变用途或者转让。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因此，公司临时建筑物使用期限已超过批准期限，且目前尚未自行拆除，公司存在因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该临时建筑、罚款的风险。上述临时建筑为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建的房屋，且相应土地的性质为工业用地，该等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临时建筑物使用期限已超过批准期限，且目前尚未自行拆除，公司存在因临时建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该临时建筑、罚款的风险。但鉴于：

1、上述临时建筑的用途为存放物资的临时仓库，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辅助性用房，并非用于核心生产经营，如拆除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2、该临时建筑物面积约为 396 平方米，占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房产总面积（约为 15,357.71 平方米）的比例约为 2.58%，占比较低；

3、针对上述用于临时仓库的临时建筑，控股股东华茂国际及实际控制人李伟华、李天豪已出具承诺：“若公司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等问题导致其补办手续、拆除改造、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形成损失、支出及费用，本公司/本人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赔付责任，且在承诺后不向华茂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华茂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根据肇庆高新区发展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及肇庆高新区人居环境建设和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公司所在地的土地及住建部门官方网站及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临时建筑无证建筑物而被采取强制拆除等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系用作临时仓储用房，不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亦不会对公司的主要资产、财务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不动产权证书》（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4395 号）和《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1572 号），进行对比核查。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小微企业固定资产购建贷款借款合同》等，核查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以及被担保债权情况。

（3）获取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4）获取并查阅了《关于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申请建设临时建筑的复函》《关于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申请临时建筑使用续期的复函》，了解公司临时建筑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了解其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风险。

（5）获取并查阅了控股股东华茂国际及实际控制人李伟华、李天豪就房屋产权瑕疵出具的承诺函。

（6）获取并查阅了肇庆高新区发展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及肇庆高新区人居环境建设和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网络查询公司所在地的土地及住建部门官方网站及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土地房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2、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4395 号与粤（2019）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1572 号系同一幢建筑物，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关信息的披露准确、无误。

(2)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偿还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未发生债务逾期未履行的情况，也未违反有关贷款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危及银行债权的情形。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很小，对公司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因其使用期限已超过批准期限而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存在因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该临时建筑、罚款的风险。上述临时建筑为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建的房屋，且相应土地的性质为工业用地，该等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权属纠纷。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由于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属于公司临时仓储用房，不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且该等房产占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公司亦未因上述房产瑕疵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主要资产、财务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于消防安全。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②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 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情况如下：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消防设施配 备情况	是否需要 履行消防 验收或备 案程序	消防验收 /备案号	营业前 消防安 全检查	日常消防 监督检查
华茂 精密	粤（2023） 肇庆大旺不 动产权第 0004395号	肇庆高新 区滨江路 6号华茂 精密办公 楼、厂房	23,127.26	工业 用地 /工 业	已按要求配 备室内外消 防栓、灭火 器、疏散指 示标志、应 急照明灯具 等	消防验收	肇高公消 （建验） 字[2008] 第0098 号	不需要	报告期内 未接受日 常消防监 督检查， 亦未受到 消防相关 的行政处 罚
威思 威璐	沪房地闵字 （2007）第 051854号	虹梅南路 3525号	400.00	厂房		系威思威璐租赁上海康理德工 贸有限公司所有的厂房，威思威 璐作为承租方无需申请消防验 收或备案，上海康理德工贸有限 公司已完成消防验收（【2007】 沪闵公消（建验）字第0707号）			

”

(二)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工程名称	取得验收意见书时间	验收意见书编号	消防手续类型
华茂精密	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办公楼、厂房一建筑工程	2008年12月25日	肇高公消(建验)字【2008】第0098号	消防验收
威思威璐	威思威璐日常经营场所系威思威璐租赁上海康理德工贸有限公司所有的厂房,威思威璐作为承租方无需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上海康理德工贸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7月6日完成消防验收(【2007】沪闵公消(建验)字第0707号)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建成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颁布)》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以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作为建设工程已按规定完成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建成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颁布）》第十二条的规定：“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公众聚集的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或者开业”以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共聚集场所，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按规定完成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三）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按规定完成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不存在因该情形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根据信用广东网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华茂精密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上海网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报告期内，在消防领域未查见威思威璐的违法记录信息。

（四）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安全保卫管理制度》，由品质保证部具体负责实施。该部门会对公司建构筑物的消防安全状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消除隐患；此外，该部门亦负责公司日常消防管理工作、公司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以及公司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维护保养工作，以确保防火、应急等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配备了消防安全设施，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经公开信息网站检索，并取得信用广东网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信用上海网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方面风险较小，且已就防范消防风险采取了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相关的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等，查阅了安全保卫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员工消防安全培训等相关资料；与公司消防负责人员沟通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情况，了解是否存在消防部门要求进行整改或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获取并查阅了信用广东网和信用上海网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网络核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公司所在地的消防管理部门网站等，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情形。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与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实际情况进行比照；实地查看了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设施。

2、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补充披露消防安全事项。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按规定完成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按规定完成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不存在无法按

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不存在因该情形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方面风险较小，且已就防范消防风险采取了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

三、关于外协。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数量较多的外协供应商。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外协厂商的数量和名称，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②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外协厂商的数量和名称，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单家外协成本及其占外协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 1-3 月	占当期外 协业务总 成本比重	2022 年	占当期外 协业务总 成本比重	2021 年	占当期外 协业务总 成本比重
1	高要区南岸鸿茂五金制品加工厂	13.13	16.38%	79.08	22.72%	73.05	22.59%
2	肇庆市端州区新翔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78	22.19%	79.61	22.88%	72.54	22.44%
3	高要区南岸宏鑫五金制品加工厂	29.61	36.95%	73.23	21.04%	63.58	19.67%
4	肇庆高新区新宏通模具店	5.95	7.42%	54.47	15.65%	28.54	8.83%
5	江苏华铂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59	1.98%	18.2	5.23%	24.49	7.57%
6	高新区精通模具店	-	-	-	-	14.08	4.35%
7	上海启阳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80	2.25%	9.74	2.80%	10.00	3.09%
8	常熟市冶塘铝氧化厂	2.27	2.83%	8.02	2.30%	8.63	2.67%
9	比尔安达（上海）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4.04	5.04%	6.82	1.96%	8.27	2.56%
10	端州区杰仔精密机械零件加工部	-	-	2.67	0.77%	7.69	2.38%
11	肇庆威士海库房设备有限公司	0.02	0.02%	4.64	1.33%	4.78	1.48%
12	东莞市汉霸机电有限公司	-	-	-	-	2.08	0.64%
13	四会市胜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60	0.75%	1.22	0.35%	1.72	0.53%
14	四会市东升电镀有限公司	0.21	0.26%	1.22	0.35%	1.32	0.41%
15	四会市本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	-	-	1.08	0.33%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单家外协成本及其占外协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 1-3 月	占当期外 协业务总 成本比重	2022 年	占当期外 协业务总 成本比重	2021 年	占当期外 协业务总 成本比重
16	佛山市领君金属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	-	-	-	0.62	0.19%
17	深圳市大齐科技有限公司	-	-	-	-	0.32	0.10%
18	沈阳通用密封成套有限公司	-	-	0.65	0.19%	0.26	0.08%
19	佛山市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	0.13	0.04%
20	东莞市众源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	-	0.38	0.11%	0.09	0.03%
21	广东南曦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	-	0.17	0.05%	0.04	0.01%
22	深圳市致信五金有限公司	-	-	0.22	0.06%	-	-
23	东莞市鼎三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0.32	0.09%	-	-
24	佛山市顺德区威加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0.35	0.44%	2.23	0.64%	-	-
25	宁波市北仑海纳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	-	0.14	0.04%	-	-
26	深圳市先力得热处理有限公司	0.51	0.64%	1.75	0.50%	-	-
27	四会市兴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2	1.65%	3.08	0.89%	-	-
28	无锡市顺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0.14	0.04%	-	-
29	东莞市烁丰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0.76	0.95%	-	-	-	-
30	广州苘芯达贸易有限公司	0.18	0.22%	-	-	-	-
合计		80.13	100.00%	347.99	100.00%	323.31	100.00%

注：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 对应委托加工采购 / 当期委托加工总采购额。

公司外协厂商的经营范围及向公司提供的外协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经营范围	提供的外协服务内容
1	高要区南岸鸿茂五金制品加工厂	来料加工：五金制品。	本体缸盖毛坯等粗加工
2	肇庆市端州区新翔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热处理技术研发；模具及机械产品设计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调质、发黑、氮化等零部件表面处理
3	高要区南岸宏鑫五金制品加工厂	来料加工：五金制品。	本体缸盖毛坯等粗加工
4	肇庆高新区新宏通模具店	零售：模具配件。	线切割、活塞杆等零部件加工
5	江苏华铂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顶杆等零件加工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经营范围	提供的外协服务内容
6	高新区精通模具店	零售：模具配件。	线切割、活塞杆等零部件加工
7	上海启阳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不锈钢制品、机电设备、小五金，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钎焊加工等
8	常熟市冶塘铝氧化厂	铝合金硬质氧化、锌铝压铸、金刚砂轮制品、五金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硬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
9	比尔安达（上海）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各类金属表面干膜润滑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镀膜等表面处理
10	端州区杰仔精密机械零件加工部	机械零件加工，机械吊装，吊车服务，搬运服务，装卸服务。	活塞杆抛光等零部件加工
11	肇庆威士海库房设备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臂体等零部件喷涂
12	东莞市汉霸机电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模具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贸易经纪；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活塞、顶杆等零部件加工
13	四会市胜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五金件、铁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臂体等零部件喷涂
14	四会市东升电镀有限公司	五金制品及电镀加工、销售；普通货运。（以上项目均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镀等表面处理
15	四会市本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五金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臂体等零部件喷涂
16	佛山市领君金属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加工：电泳喷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喷涂等表面处理
17	深圳市大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零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及安装维修；仪器仪表及其配件进出口贸易（专营专控商品除）、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	零部件的技术服务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经营范围	提供的外协服务内容
		外)；工业自动化产品制造等。许可经营项目：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零配件的生产制造。	
18	沈阳通用密封成套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密封件及配套产品、模具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料零件加工
19	佛山市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池销售；特种设备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叉车服务
20	东莞市众源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塑胶材料、绝缘材料、工程材料、电子材料、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机械、家具、玩具、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净化设备、制冷设备；加工：五金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料片等零部件加工
21	广东南曦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油缸、液压件、液压系统、机械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金零部件加工
22	深圳市致信五金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信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配件、机械、车床、数控车床、数控机床（CNC）、五金材料、五金、五金机电、非标零件、五金模具、五金制品、绝缘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黄铜等零部件加工
23	东莞市鼎三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模具、模胚、模具配件、五金配件、刀具、塑胶制品、金属制品、铜材、钢材、通用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活塞杆等零件加工
24	佛山市顺德区威加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气动缸套、五金制品、工程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硬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
25	宁波市北仑海纳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零部件加工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经营范围	提供的外协服务内容
		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6	深圳市先力得热处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模具、五金件的热处理；金属材料的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废品收购，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表面处理
27	四会市兴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金属制品、五金制品、铝制品、不锈钢制品、环保设备、包装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臂体等零部件喷涂
28	无锡市顺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通用机械、专用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消防器材的销售；百货零售；通用零部件、模具、金属制品、五金产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冷作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政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代驾服务；汽车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家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压力调节螺钉等零部件加工
29	东莞市烁丰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产销：五金制品；五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QPQ 表面处理
30	广州苘芯达贸易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花卉种植；电子元器件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玩具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电子产品销售；	塑料片零件加工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经营范围	提供的外协服务内容
		办公用品销售;园艺产品种植;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公司外协厂商主要提供机械零部件的加工服务，主要设计粗加工、线切割、钎焊、表面处理等环节，不需要取得强制性的特殊经营许可、资质。目前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其向公司提供的外协服务不存在超越其经营范围的情况。

综上，公司外协厂商具备进行相应业务的资格。

（二）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对外协厂商的选择：公司按照《委托加工管理制度》，对外协加工厂商的经营状况、机器设备配置、加工能力、区位情况、管理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对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通过考察后向外协厂商提供公司对于外协加工的需求，委托外协厂商进行样品小批量生产。若样品的质量达到要求，则双方签订合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2、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检测及验收

（1）公司与外协厂商在合同中对产品质量、产品质保期、产品验收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作了具体的约定。

（2）在进厂验收环节，公司库管员协调品质保证部员工会在对供货数量、产品外观、包装完好（完整）性及尺寸规格进行检验，经合格后交由库管员进行入库操作；对于外协加工件的检验主要采取每批次随机抽样的方式。

（3）验收后，外协厂商需提供质量保证，质保期一般为验收后 12 个月，质保期内，外协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由外协厂商负责维修及更换，并承担因外协产品缺陷造成公司损失或损害的费用及风险。

综上，公司对外协厂商加工的产品均履行了上述质量控制措施。从质量控制效果看，公司外协产品的质量较好，客户满意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外协加工相关的重大质量事故或质量纠纷。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网络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以及工商公示信息；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外协厂商明细表；

（2）查阅了公司《委托加工管理制度》以及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部分委托加工合同、订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

（3）访谈了公司生产、采购及研发等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外协加工涉及的工序、该等工序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重要技术、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原因、相关外协厂商是否需要特殊的资质等；

（4）查阅了公司与外协厂签订的采购合同、订单，了解公司对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措施。

2、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外协厂商主要提供机械零部件的加工服务，主要设计粗加工、线切割、钎焊、表面处理等环节，不需要取得强制性的特殊经营许可、资质。目前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其向公司提供的外协服务不存在超越其经营范围的情况。因此，公司外协厂商具备进行相应业务的资格。

（2）公司对外协厂商加工的产品均履行了上述质量控制措施。从质量控制效果看，公司外协产品的质量较好，客户满意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外协加工相关的重大质量事故或质量纠纷。

四、关于财务规范性。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和现金坐支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个人卡是否已完成注销或相关安排；期后是否再次发生个人卡收付款或现金坐支等不规范行为；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公司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的内容。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和现金坐支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个人卡是否已完成注销或相关安排；期后是否再次发生个人卡收付款或现金坐支等不规范行为

为杜绝现金坐支的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收入的现金应及时送存银行，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公司现金的使用范围应符合国家《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严格控制现金结算，超出结算起点的付款应通过银行结算；特殊情况下需要现金结算的，必须取得对方的收款收据。公司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套取现金。

公司后续已加强对个人卡付款的管理，严格执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借款管理制度》等资金使用、费用报销的相关制度，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杜绝使用个人卡用于代收代付的情形。公司自 2022 年 5 月份起，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李伟华的个人卡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付款、现金坐支等不规范的行为。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公司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的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修改为：

“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报告期后 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 前归还或规范
华茂国际	控股股东	资金	-	-	19,916,184.89	否	是
总计	-	-	-	-	19,916,184.89	-	-

”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期后销售明细账、采购明细账、现金日记账与公司银行明细账，李伟华个人卡流水，分析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现金坐支等情形；取得李伟华个人卡注销证明。

（2）查阅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借款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了解公司现金坐支及个人卡的规范情况。

（3）查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还款所涉及的银行流水、收付款单据等凭证以及报告期后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及银行流水，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取得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查看公司在公转说明书中的关于资金占用的补充披露。

2、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李伟华个人卡已经注销；公司期后未再次发生个人卡收付款或现金坐支等不规范行为。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

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资金占用的情形。

五、其他披露及说明事项 ①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为“细分市场的头部企业”,请公司补充说明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前述信息是否真实、准确;②请公司、主办券商核对《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是否与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公布的模板一致,如不一致,是否存在冲突;③请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以及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为“细分市场的头部企业”,请公司补充说明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前述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1、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主要从事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等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千讯咨询的市场资料,最近两年公司在国内细分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产品类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过载保护装置	公司过载保护装置主营业务收入	0.48	0.49
	国内市场容量	1.55	1.50
	公司过载保护装置的国内市场占有率	30.97%	32.67%
气动安全阀	公司气动安全阀主营业务收入	0.29	0.30
	国内市场容量	1.11	1.08
	公司气动安全阀的国内市场占有率	26.13%	27.78%
快速换模系统	公司快速换模系统主营业务收入	0.35	0.16
	国内市场容量	3.64	3.50
	公司快速换模系统的国内市场占有率	9.62%	4.57%

注:过载保护装置和气动安全阀的国内市场容量数据摘自千讯咨询 2022 年《中国压力机产业发展前景展望报告》,其中 2022 年度市场容量为预测值;快速换模系统的国内市场容量数据摘自千讯咨询 2022 年《中国快速换模系统产业发展前景展望报告》,其中 2022 年度市场容量为预测值。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产品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是国内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行业的头部企业。

2、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生命力”的理念，围绕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快速换模系统等业务发展主线，不断丰富和延伸产品线，持续推动产品朝高精度、高质量水平、应用范围广方向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733.15 万元、786.56 元和 264.89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6.96%、6.38%和 9.93%。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和 45 项专利，其中包括 7 项发明专利。另有 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公司为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会员，并先后荣获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肇庆市创新百强企业、广东省（行业类）名牌产品、科技型中小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称号，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3、公司的客户资源实力

公司是行业内较早从事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系统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积累沉淀，公司目前已建立起优质的客户销售网络和渠道，产品覆盖全国各地。报告期内，公司已进入国内外诸多知名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并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包括扬力集团、沃得精机（中国）、广东锻压机床厂有限公司、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300415.SZ）、合肥合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603011.SH）、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0520.NQ）、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格力电器等国内外装备制造业龙头。

综上，公司为“细分市场的头部企业”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具有客观依据及相关合理性。

（二）请公司、主办券商核对《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是否与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公布的模板一致，如不一致，是否存在冲突

公司及主办券商已核对双方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公布的协议模板，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 请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以及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三、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

五、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

(一) 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二) 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三) 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全面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商业模式、业务流程、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财务核算、发展前景等。

项目组调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管理层、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并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进行企业实地调查，查看主要固定资产、存货等；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进行函证、走访或访谈，了解公司上下游业务情况等；查询行业信息，了解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情况等。与此同时，项目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和《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相关工作记录和经归纳整理后的尽职调查工作表》，详细记录了本次推荐挂牌项目相关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四）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千讯咨询出具的 2022 年《中国压力机产业发展前景展望报告》、2022 年《中国快速换模系统产业发展前景展望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析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所获得奖项荣誉以及主要客户资源情况，核查公司是否符合“细分市场的头部企业”的相关描述。

（2）取得并查阅了双方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公布的协议模板，核查是否存在差异情况。

（3）检索并查阅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对比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2、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为“细分市场的头部企业”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具有客观依据及相关合理性。

(2) 公司及主办券商已核对双方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公布的协议模板，不存在明显差异。

(3) 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补充披露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以及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张宜生

张宜生

项目小组成员：

孙明星 骆哲宇 吴一凡

孙明星

骆哲宇

吴一凡

